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2-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一次報告

會議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

再次要求領匯為兆禧苑商場改建升降機

2. 工房委通過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在兆禧苑商場斜道加設無障礙設施。此外，因應有委員關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恆常列席政府代表的職能，工房委通過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

要求了解「復安居計劃」內容

3. 工房委認為，「復安居計劃」推出不久，當局應向區議會說明詳情，並盡快公布進一步資訊。由於上述計劃由警方統籌，工房委通過去信警方，反映工房委的迫切關注，並請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派代表出席下次工房委會議，介紹計劃的詳情。

要求為政府之外判員工提供休息配套設施

4.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包括：政府必須為外判員工提供休息設施；認為所有政府部門的外判員工，都應與公務員一視同仁，獲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關注不同部門給予外判員工的薪酬待遇不盡相同，政府須就此全面檢討；政府在聘請外判員工前，便應預留足夠的配套設施及空間，以及政府產業署如在審批部門建議的面積需求時，發現部門沒有為外判員工提供休息空間，應要求部門加上。

5. 經討論後，工房委通過去信要求產業署出席下次工房委會議，與委員討論相關事宜，並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6.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b)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7. 有委員表示自己曾出席 9 月 11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向承辦研究報告的嶺南大學(下稱「嶺大」)代表查詢研究報告延期完成的事宜。然而，工作小組召集人不容許他提問，並表示工作小組及嶺大不會再作回應。因此，他當日中途離席，並希望改爲在工房委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另一方面，就工作小組的報告表示研究報告進度理想，他有所保留。

8. 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曾分別在工房委及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會議上，多次就研究報告延期完成事宜作出回應，嶺大亦已提交書面回覆。他作爲召集人，有責任確保會議按議程順利舉行，因此當日沒有容許討論該事項。另一方面，居民和非政府機構交回的問卷數量已近 500 份。另有工作小組成員回應表示，嶺大透過工作小組舉辦的兩場座談會，收集了許多地區人士的意見。主席指出，研究報告延期的有關事宜，已得到充分跟進。如仍須跟進，亦應由財委會處理。委員如就工作小組的工作有查詢，可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

(c)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9.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爲宣揚優質大廈管理，製作了一批印有相關訊息的毛巾，透過區議員向居民派發。此外，工作小組將於 10 月 9 日、16 日及 23 日舉辦大廈管理證書課程，並於 11 月 12 日在屯門大會堂舉辦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簡介會，召集人希望委員踴躍參加。主席請委員鼓勵樓宇管理組織積極參與上述活動。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10. 委員就上述報告發表意見。有委員關注會議程序，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加強與居民在這方面的聯繫，避免法團因會議程序引發爭議；並向大廈管理組織提供充足支援，發放清晰指引，加強與業主授權書有關的宣傳教育。

屋宇署報告

11. 委員關注部分收到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預先知會函件的業主，仍未收到法定通知，業主因而難以決定何時爲樓宇進行檢驗。屋宇署代表回應表示，預先知會函件的目的，是讓業主有充分時間準備檢驗樓宇，以及邀請業主出席署方的地區簡介會。如業主已爲樓宇進行檢驗，可在接獲預先知會函件後與屋宇署聯絡，並提供其樓宇近年維修工程的資料，屋宇署會記錄在案，並因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向這些樓宇發出法定通知。

12. 此外，工房委關注在居屋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豁免安排和其他行政細節，並通過邀請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派代表出席會議，以便查詢有關詳情。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

檔號：HAD TM DC/13/30/CIHC/2